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活动投诉方式公告

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

联 系 人：吕宏伟

监督电话：0398-8787557

单位邮箱：lbszjjjjk@126.com

单位地址：灵宝市解放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建管科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(一)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

(二)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

(三)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;

(四)相关请求及主张;

(五)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，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。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，应当一并说明。

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;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，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，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;

(二)投诉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;

(三)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;以法人名义投诉的，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;

(四)超过投诉时效的;

(五)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;

(六)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、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三、投诉处理

收到投诉书后，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。

(一)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，决定不予受理，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;

(二)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，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，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;

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，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。

四、投诉处理决定书

(一)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，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，驳回投诉;

(二)投诉情况属实，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、规章。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，并做笔录，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，行政监督部门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。